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7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614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RYBKY）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招生簡章、招生海報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年3月31日惠明註字第
1100200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校招生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對象為全國各地區（含外島）領有視覺障礙或視多
重障礙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前、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。

（二）提供完整的教育服務，免繳學費、學雜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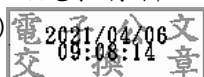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該校合作之育幼院協助提供優質住宿環境。

（四）該校於110學年度增置高中部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註冊組吳組長，電話：（04）25661024，分
機1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
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